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224號

抗 告 人 陳宥安即陳姿彤

相 對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21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票字第4724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與王秀瑜、吳秀春於民國111年6月6日共同簽發之本票乙紙（面額新臺幣59萬元，到期日113年3月7日）時，抗告人有詢問對保人員，簽名係簽連帶保證還是保證人，當時對保人員有告知僅係保證人，不是連帶保證人，是抗告人就系爭本票並沒有要負連帶保證責任之意。並聲明：原裁定廢棄。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次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是以，准許本票強制執行之裁定，屬非訟事件裁定，為裁定之法院僅就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無從審酌屬於實體上法律關係之事由，且

01 抗告法院就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亦應僅就形式審查，不
02 得審酌抗告人關於實體事項之抗辯事由。

03 三、經查，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經其提示
04 未獲付款，聲請裁定對抗告人為強制執行等情，已提出系爭
05 本票，有系爭本票影本附卷為證（原本發還，見原審卷第6
06 頁）。依非訟事件程序為形式審查，系爭本票上之必要記載
07 事項已具備，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即無不合。至抗告意旨
08 所述系爭本票之借款係王秀瑜向相對人所借貸，抗告人僅係
09 普通保證人，並主張先訴抗辯權之情節，屬系爭本票債務是
10 否存在之實體上法律關係爭執，依前開說明，並非本件非訟
11 事件程序所得審究，抗告人就此實體爭執事項，應於訴訟程
12 序解決，不得於本件本票裁定程序為此爭執。從而，抗告人
13 提起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四、末按非訟事件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法院裁定命關係
15 人負擔時，應一併確定其數額，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定
16 有明文。爰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為1,000元，由抗
17 告人負擔。

18 五、爰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
20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 法 官 陳文爵
21 法 官 陳冠霖
22 法 官 陳僑舫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
26 書記官 黃俞婷